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关爱服

务项目（包2）合同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13）

甲 方：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 方：鲁山县尚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3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鲁山县尚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以鲁山县域内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儿童福利相关工作人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儿童生活评估、政策宣讲、安全法治教育、心理健康辅导、节日关爱，监护人及儿童福利相关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服务活动。项目周期内服务儿童不低于200人，总服务人次不低于3500人次，服务范围不低于5个乡镇，各类服务指标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壹拾玖萬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元）：19.88万元整。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2. 服务地点：鲁山县域内。

五、验收及异议



1、项目完成后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在项目全部完成时，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2.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进行收集。

3.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协调等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4. 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开展关爱服务的工作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人员更换或退回。

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二）乙方

1.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2. 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科学全面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特点，对从事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3.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制定工作人员相关管理及奖惩制度对开展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4. 对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回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5. 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6. 项目所涉及服务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乙方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九、法律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因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不力，造成甲方服务对象走失的，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6.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

8.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5%。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所约定时间和标准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

5、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章）



时间：2025年3月11日



附件 1

鲁山县“添翼飞翔”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因为家庭结构不健全，容易出现监护缺失，亲子关系不良，心理问题，情绪孤单，安全自护能力不足，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健全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特制定鲁山县留守、困境儿童“添翼飞翔”成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求，结合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服务保障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进一步完善关爱服务措施，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

三、项目目标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帮助留守、困境儿童实现信



仰有支撑、养育有保障、心灵有呵护、融入有支持、守法有引导、自护有能力，提高儿童福利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构建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关爱留守、困境儿童的氛围。

三、服务对象、时间、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

服务对象：县域内留守、困境儿童、监护人，儿童福利相关工作人员。

服务内容：

1. 生活状况评估。通过走访排查开展留守、困境儿童生活状况评估，监护风险排查，建立个人档案，根据需求开展教育关爱服务。

2. 根据全县困境儿童的需求，立足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团体辅导或个体疏导的形式帮助困境儿童学会识别消极情绪，改变认知，重建合理认知，树立自信，建立同辈支持系统，帮助他们学会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积极融入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心理状态。

3. 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利用视频媒体平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未保政策宣传活动，提高未保政策社会知晓率，以保障未成年人各项权益。

4. 开展节日关爱陪伴、红色主题教育活动。依托六一儿



儿童节、国庆节等我国传统节日和主题日，开展节日关爱陪伴、红色研学观影等教育主题活动，帮助服务对象学会自尊自爱，爱国爱党，树立远大理想，实现人生价值。

5. 开展困境儿童安全自护教育活动。立足社区或学校组织儿童开展安全自护教育，进行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暴力伤害、诈骗、火灾、溺水等安全自助自救知识，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整理发放乡村儿童安全自护宣传手册，邀请监护人和儿童共同阅读，以强化监护人安全监护意识增强困境儿童自我保护意识能力，为困境儿童安全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社区环境。

6. 开展家庭监护赋能计划，提高困境儿童监护人的家庭教育知识能力，为困境儿童成长创造良好家庭氛围。结合学校，从儿童心理发展特点规律、教养方法、法律法规等方面，引导困境监护人科学监护，提高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

7. 开展儿童相关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根据各儿童主任、督导员、县乡村（居）未成年人工作人员实际需要，开展儿童救助、关爱保护各项政策法规、儿童关爱知识方法、儿童发展规律特点等相关业务知识能力提升活动，提高基层未成年人救助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

五、具体工作实施计划

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参与人员	数量指标	档案资料
----	----------	------	------	------

2025 年 3月	1. 准备项目服务对象生活监护状态评估标准化档案。 3. 开展入户走访评估;	留守、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走访评估150人次; 项目汇报1次; 新闻传播1篇。	儿童评估档案; 传播链接;
2025 年 4月	1. 困境儿童入户评估; 2. 社工说未保政策宣传; 3. 个案(根据需要); 4. “添翼飞翔”困境儿童人际交往小组活动准备招募;	困境儿童	入户走访评估50人次; 未保政策宣传1期; 项目汇报1次; 新闻传播1篇。	走访档案; 活动实施方案、签到表、图片、记录、满意度反馈;
2025 年5 月	1. “添翼飞翔”困境儿童人际交往小组活动; 2. 劳动节主题教育活动; 3. 社区监护人家庭教育讲座; 4. “感恩母亲”母亲	困境儿童及监护人	人际交往小组活动4节次; 劳动节主题活动1次; 母亲节主题活动1次; 监护人能力支持活动1次; 项目汇报1次;	活动实施方案签到表; 活动图片记录; 活动反馈表; 传播链接;



	节活动； 5. “守护童年”安全 自护教育宣传手册制 作；		新闻传播 1 篇；	
2025 年6 月	1. “与爱童行”六一 儿童节关爱陪伴活 动； 2. “守护童年”暑期 安全教育活动启动； 3. 社工说未保政策宣 传； 4. 安全教育小组活动 准备；	困境儿童	节日主题活动1 次； 安全自护教育主 题活动1次； 未保政策宣讲1 次； 项目汇报 1 次； 新闻传播 1 篇；	实施方案签到 表； 活动图片记录； 活动反馈表； 传播链接；
2025 年7 月	1. “守护童年”安全 教育小组； 2. 发放安全教育手 册； 3. 监护人赋能活动； 4. 心理健康服务活 动； 5. 儿童工作人员能力 支持活动； 6. 中期工作复盘整理 汇报检测；	困境儿童 /监护人/ 儿童工作 人员	安全教育小组 4 节次； 监护人家庭教育 讲座 1 次； 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2 次； 儿童工作人员能 力支持 1 次； 项目月报1份； 媒体传播 1 篇；	实施方案签到 表； 活动图片记录； 反馈表； 新闻链接；



2025 年8 月	1. 社工说未保政策宣传; 2. 监护人家庭教育讲座; 3. “花季护航”儿童生命教育小组; 4. “筑梦远航”暑期研学活动; 5. 儿童工作人员能力提升;	困境儿童 /监护人	未保政策宣讲1期; 生命教育小组活动4节次; 监护人教育能力支持1次; 儿童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活动1次 暑期夏令营 1期; 新闻传播 1 篇;	活动实施方案签到表; 活动图片记录; 活动反馈表; 传播链接;
2025 年9 月	1. 困境儿童入户走访; 2. 国庆节主题活动准备; 3. 监护人家庭教育讲座; 4. 儿童法制教育主题活动	困境儿童 /监护人	入户走访120人次; 监护人家庭教育讲座1次;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活动1次; 项目汇报1次; 新闻传播 1 篇;	走访记录; 活动实施方案签到表; 活动图片记录; 活动反馈表; 传播链接;
2025 年10	1. 困境儿童入户走访 2. 社工说未保宣讲;	困境儿童	入户走访 80 人次;	走访记录; 活动实施方案签



月	3. 国庆节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1次; 4. 项目结项评估;		政策宣讲1期; 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 1 次; 项目汇报1次; 新闻传播 1 篇;	到表; 活动图片记录; 满意度评估; 传播链接;
总计 绩效 指标	1. 困境儿童入户走访400人次; 2. 未保政策法规宣讲4期; 3. 小组活动3个(12节次); 4. 监护人家庭教育讲座 3 次; 5. 儿童工作人员能力支持 2 次; 6. 个案干预帮扶 3 个, 每人不低于 5 次, 共计 15 人次; 7. 主题教育社区活动 9 次; 8. 项目汇报 8 次; 9. 宣传报道 8 篇; 10. 总结报告 1 篇;			

CS 扫描全能王

